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市政府針對學區、住宅區面臨
深夜非法飆車噪音干擾及噪音
車輛取締稽查成效、未來精進
作法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李文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目 錄

壹、 前言	1
一、 車輛噪音發生成因探討	1
二、 噪音管制法管制標準及權責分工	2
貳、 執行概況	2
一、 「警察局」執行概況及取締稽查成效	2
二、 環保局「排氣管合格標籤認證措施」	3
三、 「環、警、監聯合稽查」	3
四、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4
五、 廣設固定式警示牌	4
六、 成立同心圓小組研發簡易式噪音監測設備	4
參、 未來精進作法	5
一、 警察局	5
二、 環保局	6
三、 跨單位合作擴大執法量能	6
肆、 結語	8

壹、前言

臺中市近年隨著經濟的發展所需，逐步拓展新興重劃區以及新設道路等因素，為提升市民居住環境所需，但也伴隨車輛噪音問題產生，加上近年來臺中經濟蓬勃發展，高馬力跑車及重型機車等車輛數量增加，讓車輛噪音問題日趨嚴重，強化噪音車輛管制，改善居住安寧刻不容緩；再者，依據本府警察局 111 年下半年整體治安及警察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不滿意原因以危險駕車(飆車)最高，共同改善噪音車輛及道路安全問題，儼然成為首要之急。

一、車輛噪音發生成因探討

汽、機車拔除消音器或加裝閘門等改裝方式，尤其行經住宅區或街道發出巨大噪音，嚴重影響民眾居家安寧及生活品質。對此許多民眾深惡痛絕並深受其擾，經常向本府警察局或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檢舉、投訴迭有所聞。

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99 年高速公路噪音潛勢分析與防制措施之研究指出，機動車輛噪音的特徵來源眾多，涉有：引擎噪音特性、進氣噪音特性、排氣噪音特性、冷卻系統噪音、輪胎噪音特性、氣切噪音、機動車輛整車噪音特性等因素，再者，統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噪音車檢舉網站，本市目前以車體改造(排氣管、引擎)及不當操駕為最大宗檢舉數量。

不當車體改造：以排氣管改裝、消音器拆除以及引擎改造為主要噪音車輛成因，改裝車主藉由前揭改裝行為，產生高分貝引擎聲(浪)音或排氣音量，達到行為及焦點關注的效果，同時也產生高噪音。

不當操駕/飆車：臺中經濟蓬勃發展下，帶來新興重劃區開發及便利交通路網，其中不乏出現重型機車或跑車等高馬力車輛，市區道路限速多為 50 公里/小時，如夜間寧靜時段，高馬力車輛超速行駛經過，也伴隨高分貝噪音產生。

二、噪音管制法管制標準及權責分工

依據噪音管制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針對車輛改裝或噪音管制皆有其要求，惟噪音超標屬行為管制，加上噪音車輛具有不連續性、高行動性及不易取締等特性，於執法實務管制上有其挑戰性。

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規定，分別訂有加速噪音標準值、原地噪音標準值以及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標準值；另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環保署，地方為本府環保局。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2 款、第 39 條之一第 2 款及第 99 條第 3 項，分別訂有消音器作用正常、亦不得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依「道路交通管制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涉及公路主管、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警察機關權責：依行政院 102 年第 6 次治安會報，環保署提報「防制不當改裝車輛影響治安及環境安寧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警察機關權責分工如下：

- (一) 配合環保機關執行環警監聯合稽查。
- (二) 執行巡邏或路檢勤務時，發現噪音改裝車輛，逕行拍照存證並於環保機關檢舉網站上傳通報。

貳、執行概況

一、「警察局」執行概況及取締稽查成效

(一) 員警攔查通報

員警執行勤務中(巡邏、路檢、取締危險駕車及酒後駕車等勤務時機)，發現疑似噪音超過管制標準之車輛，得以照相、錄音及錄影等方式蒐證該車疑似噪音超過標準之證據後，函送環保

局或上傳至環保署噪音車檢舉網站通報 (<http://noisecar.epa.gov.tw/>)。

111 年通報上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車檢舉網站」計有 5,573 件；較前(110)年同期通報上傳 3,782 件，增加 1,791 件(增加 47%)；另 112 年 1-3 月通報上傳計有 6,915 件。

(二) 宣導民眾報案管道

利用家戶訪查時機及交安宣導場合宣導民眾知悉，並向里民廣為宣導，噪音改裝及車輛非法改裝案件之檢舉方式，藉以鼓勵民眾可自行上網通報，有效結合民力，讓噪音改裝車無所遁形。

二、環保局「排氣管合格標籤認證措施」

本市自 106 年起推行，凡經檢驗合格車輛會張貼合格標籤貼紙，並將車輛資訊上傳至環保署資料庫，倘該車輛再次經本局執行攔查或攔檢發現排氣管與認證之資料不符時，將依「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改善，按次處罰，以有效改善噪音車輛行駛致噪音問題。

三、「環、警、監聯合稽查」

臺中市長期於主要道路、噪音陳情熱點等，與本府環保局與警察局及交通部監理單位共同辦理「環、警、監聯合稽查」勤務，由員警攔查於道路上行駛音量過大疑似噪音車輛，引導疑似噪音車輛至檢驗地點，交由監理單位判斷該車輛是否有不當改裝及協助車籍資料查詢後，另由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檢測，針對噪音超標車輛依噪音管制法處分，以達「馬上測、馬上罰」的執行成效。

111 年執行 119 場次，其中因天候因素取消 24 場次，攔查 1,177 輛高噪音車輛；取締 462 不合格車輛、認證後再次改裝 79 輛；112 年執行 10 場次，攔查 85 輛高噪音車輛；取締 36 不合格車輛、認證後再

次改裝 6 輛；111 年至 112 年間共計執行 105 場，取締 498 台不合格車輛、違法再次改裝 85 輛。

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環保署 109 年 12 月 1 日公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增訂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標準值，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投入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資源，採不定期、不定時前往民眾住宅密集區、陳情熱點等處進行取締，並依陳情時段、陳情熱區掛設固定式警示牌，藉此杜絕車輛噪音擾亂民眾安寧。

111 年執行 171 場次；取締 264 不合格車輛、通知到檢 376 輛；112 年執行 11 場次；取締 22 不合格車輛、通知到檢 10 輛；111 年至 112 年間共計執行 182 場，取締 286 不合格車輛、通知到檢 386 輛。

表 1、執行成果彙整表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環、警、監聯合稽查」			
	場次	直接開罰	通知到檢	場次	攔檢數	不合格	再次改裝
110 年	238	191	779	45	520	221	12
111 年	171	264	376	119	1,177	462	79
112 年	11	22	10	10	85	36	6
合計	420	477	1,165	174	1,782	719	97

註：統計數據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聯合稽查因天候因素，110 年取消 1 場、111 年取消 24 場。

五、廣設固定式警示牌

為督促車輛行經特定區域時，減速慢行、降低音量及搭配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使用，本府環保局特別訂製「常有聲音照相執法 請降低音量行駛」告示牌廣設於市區道路，目前已掛設 328 面告示牌，掛設數全國最多。

六、成立同心圓小組研發簡易式噪音監測設備

本府環保局於 110 年底邀集局內噪音業務承辦人、資訊人員及外部專家成立同心圓小組，召開多次討論會議，定調「研議開發低價簡

易型監錄設備，用以廣布於本市各行政區」，經歷 2 年持續與民間業者合作努力，目前已初步獲得成效，112 年度將分階段佈建 20 組簡易型聲音監測站進行執法，嗣後將併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交錯運用，擴大執法效益。

參、未來精進作法

一、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環警監聯合稽查執法要領」協調會，邀集本府環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豐原監理站及本局各分局交通組組長與會，共同研商精進作法。

- (一) 為遏止違規改裝車輛，各分局可主動聯繫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相關各單位，規劃適當時地或執行「局頒取締酒後駕車暨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時聯手出擊，以「監警聯合稽查」進行攔查，發揮多盤多檢多元成效功能，稽查取締改裝大燈、排氣管、無照駕駛及酒後駕車等違規行為。
- (二) 本局各分局持續要求所屬，除落實線上勤務攔檢盤查作為外，並積極就民眾檢舉案件確實調閱蒐證影音落實上網通報，且利用各種宣傳管道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及自行上網通報；如查獲具新聞性之案件，適時對外發布新聞，以恢宏成效。
- (三) 運用警勤區家戶訪查時機，針對警勤區內非法改裝車行業主、曾涉危險駕車、或顯屬噪音改裝車車主，主動出擊加強告誡約制。
- (四) 結合民力通報：製作「噪音改裝車及非法改裝車之民眾檢

舉流程图」宣導小摺頁，利用家戶訪查時機及交安宣導場合廣發民眾知悉，並向里民廣為宣導噪音改裝及車輛非法改裝案件之檢舉方式，藉以鼓勵民眾可自行上網通報，有效結合民眾通報力量，讓噪音改裝車無所遁藏。

二、環保局

- (一) 建置簡易型聲音監測站：環保局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積極克服聲音照相執法高成本，研議簡易型監錄設備，擴大執行地點；建置簡易型聲音監測站，針對噪音車輛進行側錄，後續通知高噪音車輛到局檢測，藉由行政干擾手段，增加行政約束力，以達到嚇阻改善噪音效果。
- (二) 加重裁罰改裝噪音超標車輛：依稽查結果噪音車輛多有改裝特性，將針對攔查後屬改裝噪音超標車輛，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及第 26 條從一重裁罰，由罰鍰 1,800 元至 3,600 元，從重至 3,000 元至 3 萬元。
- (三) 擴大執法量能：添購科技執法設備，因應噪音車輛移動特性，依陳情狀況機動佈署各路段，提高執法設備能見度，以達到嚇阻警示效果，契合市民期待。
- (四) 開發改裝車輛 AI 辨識系統：根據研究及統計分析，市區道路中噪音車輛主要成因，多以不當車體改造為大宗，未來環保局將開發改裝車輛 AI 辨識系統，透過圖像辨識軟體功能，辨別改裝排氣管，加速改裝車輛篩選，並通知改裝車主到場檢驗，確保民眾安寧居住環境。

三、跨單位合作擴大執法量能

- (一) 強化「環、警、監聯合稽查」機制

遏止噪音車輛及危險駕車等擾寧情事，結合本府警察局、環

保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等相關機關循「環、警、監聯合稽查」機制，藉由專業任務分工，共同執行噪音改裝車聯合稽查取締，並增加執行場次、例假日深夜時段，契合市民期待。

（二）溯源追查違法改裝車廠

環保局前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召開「改裝車噪音擾民溯源改裝車行聯合稽查」跨局處研商會議，共同研議改進作為，溯源追查違法改裝車廠，未來將於改裝車行附近路段，偕同本府警察局、環保局及監單單位加強各種勤務盤檢作為，以「環、警、監聯合稽查」、「監、警聯合稽查」或「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勤務，加強對進出車行的改裝車輛施檢及行經該路段噪音車取締稽查。

（三）整合數據資源，跨局處橫向運用、降低設備成本

於開發低價簡易型噪音車輛監錄設備時發現，最大困難點在於無法取得清晰度夠高之車牌辨識攝影機，爰此，環保局已著手將簡易型噪音量測設備，搭配空污移動源車牌辨識系統，並與本府警察局研議搭配使用其已建置的路口高解析度攝影機影像之可行性，以降低整體設備設置成本，加速執法設備數之提升。

（四）督促中央源頭管理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9 條之一及第 99 條等相關規定，已訂有消音器作用正常、亦不得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相關規定，本府環保局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4 月 6 日函文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法監理單位應該可就上開規定，強化噪音車輛管制作為，改裝車輛因改裝排氣管致噪音超標，足見其消音器已無正常作用；倘改裝引擎而產生非常態之爆炸音、鞭炮音、高頻率噪音，均顯示改裝項目涉犯道安規則相關規定，其已非僅一般車體改裝行為，應進行召回改裝車輛檢驗作為，期能強化源頭管理，以符管制精神，減少民怨。

肆、結語

噪音車輛具有不連續性、高行動性及不易取締等特性，於執法實務管制上有其挑戰性，難以一蹴可及，將持續擴大執法量能，加強取締作業，藉由多項管制作為，希冀達到有效遏止改裝車輛噪音狀況，一起共同維護安寧環境品質，創造友善居住城市。